

# 智慧排水建设项目（一期）

## 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YGK-FW-202206717151

乙方：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丙方（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智慧排水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服务

2. 项目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3. 服务范围：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智慧排水建设项目（一期）竣工验收通过

5. 服务内容：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智慧排水建设项目（一期）监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说明	投资金额 (万元)	数量
1	智慧排水建设项目（一期） 监理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 2. 大数据采集平台； 3. 大数据治理平台； 4. 大数据应用支撑平台； 5. 大数据应用平台； 6. 大数据基础设施保障体系； 7. 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约 2600	1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 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5. 投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6.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 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1个月内向甲方提交签约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向甲方银行账户转账或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交。
2. 所监理项目智慧排水建设项目(一期)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第四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计价采用a/b方式, 本合同价款包括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全、保险、税金、专家委员会等全部费用。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a.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服务单价为\_\_\_\_\_。具体数量按实际发生的结算。

b. 本合同总价款为 540000.00 元 (大写 伍拾肆万元整, 含税, 税率为【6】%)。

#### 2. 价款支付

监理合同生效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 智慧排水建设项目(一期)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60%, 智慧排水建设项目(一期)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方案;

2.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甲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4.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工程监理所必需使用工程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
5.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答复，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答复并在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答复的，视为认可乙方意见；
6. 甲方应当按国家、本省、本市有关咨询和监理管理规范，授予乙方应有的监理权利。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遵循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客观、公正地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在合同履行期内，协助甲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完成监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监理业务，定期向甲方汇报监理工作。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建设单位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应将其移交给建设单位，如有损坏，应予以赔偿；
3.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4.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都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商业合同、技术文档、业务管理等方面的资料；
5. 承担本项目的服务业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服务及责任转嫁给第三方；
6.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属甲方的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乙方未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文件。
7.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提供本项目管理、实施等服务成员名单，乙方指派的上述人员应满足甲方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项目人员的资质要求并与投标文件中人员一致，且必须为乙方正式员工。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按照本项目技术要求规定的时间阶段在甲方办公现场工作。双方约定的项目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1 项目组名单。

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原则上不能进行项目人员变动。在特殊情况下如确需变动，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变动。

9. 替换人员须提前 15 天入场，和被替换人员保证至少两周的共同工作时间。替换人员须在资历、项目领域经验上等于或优于被替换人员，且须通过甲方的面试。

10.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项目人员不能胜任或者不适合本项目，可随时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须在合理时间内指派合适的替换人员。在通知乙方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书面形式答复甲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安排能胜任该项工作且取得甲方认可的人员到位。

11. 乙方履行合同产生的风险、费用、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非甲方原因，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等方面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因个人身体原因突发疾（急）病伤亡等伤亡情况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的背景下，乙方项目组成员应遵守国家及常州市各项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情况，公共场所（含工作场所）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主动接受健康检测，自觉配合做好消毒、调查和隔离等防控处置措施。在非工作日乙方自主活动期间，如发生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事宜，所有后果应由乙方承担，并及时更换相关技术人员。

13.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七条 丙方权利与义务**

1. 审核甲乙双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等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及可行性。
2.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督促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3. 协调处理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 **第八条 时间要求**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智慧排水建设项目（一期）》的建设周期完成监理工作，并提供全部文档资料。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组，并由项目组拟派监理工程

师驻场服务。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实际项目人员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未经甲方允许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所需人员驻场,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 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由于监理工程师对设计、施工和设备等方面的直接指示或违法行为造成建设单位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发现转包或分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如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全部实际损失的补充责任。泄密方因泄密取得的全部收益应归另一方所有。
6.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实施期间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驻场天数累计不少于 25 天,每少 1 天,按 2000 元/天考核,扣除相关支付款项;监理工程师驻场天数累计不少于 100 天,每少 1 天,按 1000 元/天考核,扣除相关支付款项。驻场人员每日在项目部进行签到,甲方对驻场人员进行核实,作为考核依据。
7. 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8.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承担相应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及预期的经济利益、甲方对第三方承担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仲裁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9.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服务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服务费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10.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其目的不仅包括事先确定违约后的赔偿金额,更是为了督促对方守约而约定的违约金。

11. 违约金的支付: 乙方应在收到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将违约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对违约情形或违约金数额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向常州仲裁委申请仲裁, 否则视为乙方认可其违约情形及违约金数额。乙方在收到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既未将违约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也未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 甲方有权每日按违约通知书中违约金的 10 % 向乙方收取滞纳金(逾期支付违约金), 同时上述违约金及滞纳金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或甲方应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予以扣除。

12. 双方明确知悉并同意, 如因甲方逾期提供基础材料、逾期验收确认或逾期付款等原因, 或者因新冠肺炎疫情及其政策(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所在区域管控、隔离等)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导致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等, 甲方不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补偿责任, 服务相应顺延。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内容如需变更或补充, 应经甲乙双方协商, 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 合同的解除

2.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除扣除相应违约金外,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①项目合同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②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 并严重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

③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 本合同到期终止时, 乙方应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

#### 第十一条 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材料。

2. 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保证除根据工作需要确需获知保密信息的乙方工作人员外, 不得向任何人员或机构披露保密信息, 同时严禁不正当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对其工作人员或机构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 由于乙方不恪守该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4.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的保密期限自本合同书生效时起直至保密信息和资料被甲方依法公开时止。

##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 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 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 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作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甲方联系人: 王文闻, 电话: 13616127987,  
联系邮箱: 1552826162@qq.com, qq: 1552826162,  
地址: 常州市飞龙东路 116 号。

乙方联系人: 巢昕语, 电话: 18114520282,  
联系邮箱: chaoxy@fengyuntec.com, qq: 1091358200,  
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259 号国际科技园。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 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 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 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 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已经送达。

3. 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而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 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 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 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2.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 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另一方, 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 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 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并立即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 则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采取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期间, 除争议内容外, 甲乙双方仍应友好合作, 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附件 1: 项目组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1	王惠锋	男	32	本科	通信工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00657956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31320201032052400558 工程师 (信息工程专业): SZJ202002300044 信息系统监理师: 31420190532014400318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2018143320102192 信息管理系统工程师: 31420211132014600267	总监理工程师	1、吴江区公安局运河通航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监理, 监理工程师 2、吴江智远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内河航道自动监测平台项目监理服务, 监理工程师 3、泰兴市“智慧水务”综合信息决策系统项目监理技术服务, 监理工程师
2	王刘亮	男	43	本科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系统分析师: 07202310026 信息系统监理师: 13144320007 高级工程师 (电子信息专业): 202022500142	总监理工程师 代表	1、常州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一期) 监理服务, 总监理工程师 2、常州公安局新北分局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 总监理工程师 3、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监理服务, 总监理工程师

3	张卓	男	42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信息系统监理师：14244320026 高级工程师（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202120900255	监理工程师	1、常州公安局新北分局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监理工程师 2、江苏海事局长江干线视频监控监控系统改扩建工程监理，总监理工程师 3、宜兴市市民卡工程二期监理服务项目，项目负责人
4	付棒	男	30	专科	电气自动化	信息系统监理师：31420191132994400600	监理工程师	1、数字庆丰，总监理工程师 2、常州公安局新北分局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监理工程师 3、淮北市传媒中心城市智屏工程（一期）项目监理服务，监理工程师
5	黄生振	男	25	专科	船舶工程技术	信息系统监理师：31420201132994400223	监理工程师	1、宜兴市市民卡工程二期监理服务项目，监理工程师 2、数字庆丰，监理工程师 3、淮北市传媒中心城市智屏工程（一期）项目监理服务，监理工程师
6	王赛	男	28	本科	工商管理	/	监理工程师	1、数字庆丰，监理工程师